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3)

董事: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洪英峯

楊國樑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周錫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敬啟者: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徵求其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確保彼等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時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而有關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

* 僅供識別

過日期其現有已發行股本20%。該授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徵求。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股份授權」）。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數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決議案，在該項一般授權加上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管該等股份購回之有關規例，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列如下。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及按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授權期間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或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預計，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董事預計，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包括根據於授權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該等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比較）。

(v) 一般資料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且現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依照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股份90,000,000股、30,000,000股及22,500,000股之登記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5%及11.25%。倘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7%及12.5%。董事注意到，有關增幅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且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至少於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擬購回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收購責任。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vi)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二零零四年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七月	1.01	0.95
八月	1.02	0.95
九月	1.00	0.97
十月	0.99	0.98
十一月	1.00	0.96
十二月	1.08	0.98

二零零五年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1.10	0.98
二月	0.99	0.99
三月	1.10	1.01
四月	1.08	1.03
五月	1.06	0.98
六月	1.02	1.00

董事膺選連任

三分之一董事（主席除外）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董事膺選連任之第3項所載，楊敏儀女士（「楊女士」）、楊國樑先生（「楊先生」）及周錫輝先生（「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楊女士，43歲，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楊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副主席，彼於電子業積逾24年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楊女士亦為下列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

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毅進電子有限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菊永動有限公司、樂浩電子有限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萬時動有限公司、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Mobicon (BVI) Limited、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Mobicon Malaysia Limited、腦博仕有限公司、Partners 2 Limited及傳感動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楊女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節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90,000,000	家族權益	45%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00,000	個人權益	30%

執行董事楊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據此，楊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花紅）1,300,000港元，而有關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楊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楊女士為本公司主席洪劍峯先生之妻，楊先生之胞姊，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英峯先生之兄嫂。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楊先生，42歲，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楊先生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管理及業務開發，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子及電腦業已累積逾19年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楊先生亦為下列本集團旗下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董事：

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樂浩電子有限公司、Mobicon (BVI) Limited、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及傳感動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楊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節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i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0,000,000	家族權益	15%

(iv)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200,000	個人權益	20%

執行董事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據此，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花紅）845,000港元，而有關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楊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楊先生為楊敏儀女士之胞弟，亦為本公司主席洪劍峯博士之小舅。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周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該大學取得教育文憑。彼曾於新界喇沙中學任教二十九年，最後擔任校長職位達十年。周先生亦為羅湖公立學校註冊校董。周先生擔任多個教育及社區職位，包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以及打鼓嶺羅湖村鄉事代表。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於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乃按照市價及預期彼將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周先生不會獲發任何其他薪酬。

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且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指定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且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有關宣佈已為最終憑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誤導成分。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股東」） 台照

主席
洪劍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3)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健鏗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獲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